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4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3、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江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5、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江河湖泊的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

12、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机关本级，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共有编制11人。2023年12月在职人员实有数11人，行政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11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年收支总预算474.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3万元，下降8.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湖泊、堤防、排水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压减。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474.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3万元，下降8.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4.06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474.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3万元，下降8.19%。其中：基本支出377.81万元，占79.7%；项目支出96.25万元，占2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4.0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474.06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333.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2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4.0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2.3万元。主要是湖泊、堤防、排水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77.81 万元，占 79.7%，其中：人员经费 329.07 万元，公用经费 48.74 万元；项目支出 96.25 万元，占 2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35.6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 333.8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3.22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7.8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3.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9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6.2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5.9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2.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4.97 万元,主要用于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3.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11.04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与共建共驻单位结对帮扶、文明创建活动。

4.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7.4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5.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8.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

6. 重点存量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勘测经费 19.22 万元,主要用于对江汉区约 400 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7.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39.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

公需要。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8.7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62 万元，增加 1.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4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85 万元，下降 53.83%。主要包括：货物类 4.45 万元，为复印纸、空调机；服务类 4 万元，为印刷服务、审计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57.8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排水许可办理勘测、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审计服务、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档案整理、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印刷服务、水土流失监测报告、物业服务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3437.2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474.06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62636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333.8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4.06	本年支出合计	474.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4.06	支 出 总 计	474.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4.06	377.81	9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0	3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	25.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1	3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	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6	25.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81	237.56	96.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56	237.56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56	237.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25		96.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25		9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2	4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2	4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9	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	7.8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4.06	一、本年支出	474.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6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33.8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4.06	支 出 总 计	474.0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06	377.81	329.07	48.74	9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2	61.42	59.99	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2	61.42	59.99	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0	34.90	3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	25.09	25.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1	35.61	3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3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5	9.75	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6	25.86	25.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81	237.56	190.25	47.31	96.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56	237.56	190.25	47.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56	237.56	190.25	47.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25				96.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25				9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2	43.22	4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2	43.22	4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9	5.39	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	7.83	7.8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06	377.81	329.07	48.74	96.25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474.06	377.81	329.07	48.74	96.25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74.06	377.81	329.07	48.74	96.2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81	329.07	4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1	283.71	
30101	基本工资	53.42	53.42	
30102	津贴补贴	65.03	65.03	
30103	奖金	84.83	84.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9	25.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5	9.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0	15.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48.74
30201	办公费	3.45		3.4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5		12.95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0.01
30216	培训费	1.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6.25		6.2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		10.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		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6	45.36	
30302	退休费	34.90	34.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6	10.46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0					0.6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6.25	96.25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96.25	96.25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96.25	96.25							
31	本级支出项目		96.25	96.25							
42010322303T000000101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5.95	5.95							
42010322303T000000106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97	4.97							
42010322303T000000107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1.04	11.04							
42010322303T000000108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7.45	7.45							
42010322303T000000109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8.47	8.47							
42010323303T000000100	重点存量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勘测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9.22	19.22							
42010323303T000000103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39.15	39.15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6.07		8.45	6.75	5.00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0	0.02	包	1.00	1.00	1.0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61804]空调机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1.70	1	1.7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	批	1.50	1.50	1.5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61804]空调机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0.35	5	1.75	1.75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	批	1.50	1.50	1.5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批	1.00	1.00	1.00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57.80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1	5.9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维护费	1	5.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1.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管理服务	1	12.9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印刷	1	1.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维修保养服务	1	0.01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审计服务	1	1.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	1	5.2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重点存量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勘测经费	排水许可办理勘测	1	19.22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工程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	1	4.9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人	陈智	联系电话	6566282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74.06	100%	445.21	516.3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4.06	100%	445.21	516.3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29.07		331.4	286.75
		运转类项目支出	48.74		48.61	48.1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6.25		65.2	181.49
合计		474.06	100%	445.21	516.36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9）12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承担辖区内水务行业依法行政、水务规划编制、水资源管理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务设施及水域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落实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监督协调督办考核等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5	5.95		
	项目2：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97	4.97		
	项目3：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04	11.04		
	项目4：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45	7.45		
	项目5：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47	8.47		

	项目6: 重点存量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勘测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22	19.22	
	项目7: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9.15	39.15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综合协调防汛工作, 提升防汛排渍指挥调度信息化水平, 确保安全度汛。</p> <p>目标2: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长办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p> <p>目标3: 作为全区水行政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承担辖区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防汛抗洪、排渍指挥调度、湖泊、堤防等水资源管理职能, 确保水务各项工作依法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与共建共驻单位结对帮扶、文明创建活动等指标完成</p> <p>目标4: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水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三清指办【2019】1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相关要求,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p> <p>目标5: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 方便公众查询公报,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p> <p>目标6: 根据《武汉市江阳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 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p>		<p>目标1: 综合协调防汛工作, 提升防汛排渍指挥调度信息化水平, 确保安全度汛。</p> <p>目标2: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长办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p> <p>目标3: 1. 解答有关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事务文书, 配合开展普法教育。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 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3.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与共建共驻单位结对帮扶、文明创建活动等指标完成。</p> <p>目标4: 对江阳区约400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 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p> <p>目标5: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p> <p>目标6: 2023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 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 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p>		
长期目标1:	综合协调防汛工作, 提升防汛排渍指挥调度信息化水平, 确保安全度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值班时间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计划数据
			防汛工作会议次数	≥3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系統获取监控信息时间	实时	计划数据
			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汛期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长办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湖长制公示牌覆盖率	3条流域和6个湖泊均设置河湖长制公示牌	计划数据: 根据人员调整更新公示牌
			区级河湖长开展巡查活动次数	区级河湖长每季度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级河湖长开展巡查活动次数	街道级河湖长每双月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计划数据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次数	每月不少于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河湖长工作考评	合格或者以上等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及时更新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港渠）水环境优化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长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作为全区水行政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辖区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防汛抗洪、排渍指挥调度、湖泊、堤防等水资源管理职能，确保水务各项工作依法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与共建共驻单位结对帮扶、文明创建活动指标完成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开展党员外出参观活动	≥1次	计划数据
			各年度与共建共驻单位开展走访帮助困难群众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年度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工作完成率	≥6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处理市民投诉、调解纠纷中提供法律意见率	处理市民投诉、调解纠纷中提供法律意见率	≥95%	计划数据
			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合格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0次	计划数据
			提升单位职能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水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三清指办【2019】1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相关要求，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年度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年度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提供依据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5: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一套电子版公告资料	计划数据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一套电子版公告资料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6: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团体及人员获悉排水设施数据信息	及时	计划数据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综合协调防汛工作，提升防汛排渍指挥调度信息化水平，确保安全度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值班时间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计划数据
			防汛工作会议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系统获取监控信息时间	实时	实时	实时	计划数据
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汛期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按要求完成全市四级河湖长全覆盖，协调或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河湖“三员三长”工作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长办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区级河湖长开展巡查活动次数	区级河湖长每季度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区级河湖长每季度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区级河湖长每季度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级河湖长开展巡查活动次数	街道级河湖长每双月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街道级河湖长每双月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街道级河湖长每双月亲自巡查不少于1次	计划数据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次数	每月不少于1次	每月不少于1次	每月不少于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河湖长工作考评	合格或者以上等次	合格或者以上等次	合格或者以上等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及时更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优化河湖水环境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按要求完成全市四级河湖长全覆盖，协调或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河湖“三员三长”工作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省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	≥24学时	≥24学时	≥12学时	计划数据
			开展党员外出参观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与共建共驻单位开展走访帮助困难群众次数	≥3次	≥3次	≥2次	计划数据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6次	计划数据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合格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			100%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	-	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单位职能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党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对江汉区约400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	200户	200户	400户	计划数据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确保辖区内各类排水户依法规范排水，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	-	提供依据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5: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一套电子版公告资料	一套电子版公告资料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报数据差错率	=0%	=0%	=0%	计划数据
			上年度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	-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6:	2023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更新	≥1次/季度	≥1次/季度	≥1次/季度	计划数据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团体及人员获悉排水设施数据信息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等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4.01-2024.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根据江办发[2022]9号文，聘请法律顾问所需经费，由区司法局牵头负责管理。 2. 根据江安【2018】7号文件精神，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检查经费1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 聘请法律顾问：解答本单位提出的有关法律方面的咨询；参加本单位重要经济合同的谈判活动；为本单位草拟、审查经济合同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本单位与外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时，提供法律帮助，必要时参与其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及诉讼代理活动；配合本单位的普法教育。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达到既定目标值100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25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支出25万元，执行率100%；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 4. 2023年实际预算支出1.69万元，执行率0.8%。		
项目总预算	11.04	项目当年预算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0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0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安全生产	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在建工地安全管理，购买安全防护设备等。	5.52		
	党建、共建、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党建4.5万元：活动经费计划安排1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观看具有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等；党员活动室阵地建设2万元；党建宣传经费1万元，用于党建宣传，如制作微电影、微党课、全局党建工作回顾总结视频等；党员学习教育费用0.5万元，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订阅学习教育期刊，购买印制有关资料等。与共建社区开展共建活动0.5万元。文明创建宣传0.52万元。	5.5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作为全区水行政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辖区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防汛抗洪、排渍指挥调度、湖泊、堤防等水资源管理职能，确保水务各项工作依法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与共建共驻单位结对帮扶、文明创建活动等指标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1	1. 解答有关法律咨询，提供法律事务文书，配合开展普法教育。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3.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与共建共驻单位结对帮扶、文明创建活动等指标完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开展党员外出参观活动	≥1次	计划数据
			各年度与共建共驻单位开展走访帮助困难群众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年度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工作完	≥6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处理市民投诉、调解纠纷中提供法律意见率	≥95%	计划数据	
		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0次	计划数据
			提升单位职能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	≥24学时	≥24学时	≥12学时	3	计划数据
				开展党员外出参观活动	≥1次	≥1次	≥1次	3	计划数据
				与共建共驻单位开展走访帮助困难群众次数	≥3次	≥3次	≥2次	3	计划数据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6次	3	计划数据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 12次	≥ 12次	≥ 12次	3	计划数据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 4次	≥ 4次	≥ 4次	3	计划数据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 2次	≥ 2次	≥ 2次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	-	0次	15	计划数据
				提升单位职能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胡卫斌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4.01-2024.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防汛工作协调，分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等几个阶段，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做到万无一失，需要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布署和资金保障。 2. 防汛工作涉及面广，有区属街道、职能部门，有各闸口单位（目前我区闸口20座），每年参与防汛工作的人员变化较大，需要加强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区防指每年制定《区防汛预案》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主管全区水行政和防汛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辖区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防汛抗洪、排渍指挥调度、湖泊、堤防等水资源管理职能。达到既定目标值100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4.2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支出14.2万元，执行率100%；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4.2万元； 4. 2023年1-7月支出1.57元，执行率11.1%。				
项目总预算	7.45	项目当年预算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4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4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	维修（护）费	5.5		
	防汛排渍值班值守及日常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	1.9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防汛资料印刷	1P	1.5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江汉区日常防汛工作由区防办承担，需要加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均需要资金投入保障，确保城区安澜。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保障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汛期应急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年度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汛视频会议系统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 2次	≥ 2次	≥ 2次	7	计划数据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条	=3条	=3条	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 95%	≥ 95%	≥ 95%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汛视频会议系统满意度	-	-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4.01-2024.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按照省河湖长第7号令和市河湖长2号令关于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全区开展陆域管理源头治理工作并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提升流域水生态、优化流域水环境、守卫流域水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健全完善陆域管理长效管控机制，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达到既定目标值100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0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支出10万元, 执行率100%;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9.5万元; 4. 2023年1-7月支出7万元, 执行率73.7%; 5. 根据省市区总河湖长令要求, 自2023年全面实行流域河湖长制, 全区各街道均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 需要在专业培训和宣传教育上加大投入力度; 同时, 在流域水环境治理上需要加大资金投入。				
项目总预算	8.47		项目当年预算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4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4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征集社会共治民间河湖长服务和宣传报道费	“社会共治”需要征集8名民间河湖长开展社会共治服务并同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保障资金5万元/年	5		
	组织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和培训等会务保障、开展碧水保卫战相关服务保障活动费	编印河湖长制工作手册、巡查日志、宣传影像资料制作等, 保障资金2.47万元/年	2.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日常办公费等, 保障资金1万元/年。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1P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制考核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河湖长制会议、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次数	≥36次	计划数据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8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9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区属河湖水质	达标稳定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长制公示牌覆盖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组织河湖长制工作会议	≥2次	≥2次	≥2次	3	计划数据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次/季度	≥1次/季度	≥4次	5	计划数据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次	≥2次	≥2次	3	计划数据
				民间河湖长聘请人数	≥8人	≥8人	≥8人	3	计划数据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2次	≥12次	≥12次	3	计划数据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次/季度	≥4次/季度	≥12次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区属河湖水质		-	-	达标稳定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2023年存量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勘测工程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何联威	联系电话	65662627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水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三清指办【2019】1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相关要求，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对江汉区约400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城建计划预算安排25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24.78万元，执行率99.12%；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 4. 2023年1-7月支出0万元。 5. 2023年中期收回所有预算安排2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22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22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22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按子项目填写）	拟对江汉区约400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	19.22万元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水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三清指办【2019】1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相关要求，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对江汉区约400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度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年度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提供依据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200户	≥200户	≥400户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确保辖区内各类排水户依法规范排水，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	-	提供依据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盖章）

项目名称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100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55.5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支出55.5万元，执行率100%；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03.5万元； 4. 2023年1-7月支付37.08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1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1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日常维护经费	1. 张公堤及龙王庙日常维护经费12.15万元；2. 排水疏捞日常维护经费17.55万元；3.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9.45万元。	39.1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6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监测和公告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河道湖泊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李建君	联系电话	65662625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p>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监测、预报水土流失动态，并向社会公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十二条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p> <p>依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文〔2019〕12号），河道湖泊管理科（水资源水保管理科）负责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辖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p> <p>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委托第三方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p> <p>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为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职责，掌握开发建设项目区水土流失动态，为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提供基础数据，为工程建设安全提供保障，全面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提升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能力，需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p>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是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总投入6万元。向受委托方提供我区水土保持相关基础资料，受委托方根据基础资料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年度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编制我区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100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支出6万元，执行率100%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 4. 2023年支出0万元，执行率0%，财政收回。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9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9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9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水保公报编制	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测数据复核，并出报告	5.9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一套电子版公告资料	计划数据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一套电子版公告资料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报数据差错率	=0%	=0%	=0%	12	计划数据
				上年度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	-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	-	提供支撑保障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